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历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公司2020年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费用拟定为55万元/年,差旅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2013年4月,经财政部批准,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济南分所等设立的,该名称经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鲁注协)备案,2019年6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前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最早身为山东省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山东省财政厅,成立于1987年12月。1993年8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弘业大厦七楼。
5.业务资质:1993年8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德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际会计师HLB国际(信信国际)的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36名,注册会计师282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6名,从业人员总数为708名,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拟签字会计师为:罗勤勤先生和刘凤文先生,从业经历见后。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1856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077.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07.64万元,为近1300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

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负责人罗勤勤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凤文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罗勤勤先生从业经历
罗勤勤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3年以上工作经历,曾主持、参与或复核过东方海洋(002086)、日科化学(300214)、龙星股份(002671)、汇源实业(600212)等10余家IPO及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股份制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
(2)拟任质量控制负责人左伟先生从业经历
左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6年。主持、参与或复核过山东金泰(600385)、普洛药业(000739)、青岛中程(300208)、潍柴动力(000338)、潍柴重工(000880)、亚星客车(600213)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刘凤文先生从业经历
刘凤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具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至今主持或参与过日科化学(300214)、龙星股份(002671)等IPO及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大型国企审计等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五)诚信信息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判断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号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4月16日	否

2.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勤勤先生和刘凤文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通过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及控股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希公司”)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况
为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加快项目建设进程,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为福川公司、淄博赫达及赫尔希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8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汾河路41号
法定代表人:毕相军
注册资本:78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原乙二酸三甲酯、乙酸甲酯(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双丙酮丙烯酰胺和己二酸二酯;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副产品氯化铵、副产硫酸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仪表及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乙二酸三甲酯、原乙二酸、双丙酮丙烯酰胺、己二酸二酯;氯化铵、硫酸铵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2.股权结构
福川公司由赫尔希公司100%控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234,256.79 105,997,306.10
总负债 79,590,053.21 128,810,434.11
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9,590,053.21 128,810,434.11
净资产 22,644,203.58 -22,813,128.01
营业收入 156,163,396.44 60,189,400.73
营业利润 47,992,517.16 -5,914,251.13
净利润 45,605,226.28 -6,382,574.05

(二)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7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青高青县高城高青产业园支脉河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邵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副产品工业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234,256.79	105,997,306.10
总负债	79,590,053.21	128,810,434.11
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9,590,053.21	128,810,434.11
净资产	22,644,203.58	-22,813,128.01
营业收入	156,163,396.44	60,189,400.73
营业利润	47,992,517.16	-5,914,251.13
净利润	45,605,226.28	-6,382,574.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意见
随着福川公司与赫尔希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淄博赫达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需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为保证顺利完成生产经营计划,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福川公司、淄博赫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赫尔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本项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拟为福川公司、淄博赫达、赫尔希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94%。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0万元,系为控股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总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234,256.79	105,997,306.10
总负债	79,590,053.21	128,810,434.11
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9,590,053.21	128,810,434.11
净资产	22,644,203.58	-22,813,128.01
营业收入	156,163,396.44	60,189,400.73
营业利润	47,992,517.16	-5,914,251.13
净利润	45,605,226.28	-6,382,574.0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0年度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为50%以上,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原理,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售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笼,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兑风险。
一、2020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

远期结售汇币种	美元、欧元
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二、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目前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通过远期结售汇操作对冲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三、远期结售汇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通的币种,即美元和欧元,并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报批人及业务期间
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比例的保证金,业务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银行报价所采用的汇率,价格与回款回款期匹配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

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根据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中心采用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做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设立异常情况及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范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作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交割期间与公司当期外币资产、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主要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同意公司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8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公告。
6.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1.36元/股调整为5.79元/股。
4.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622,540.80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0,296,960股减少至190,189,4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53,899,703.00	28.32%	107,520	53,792,183.00	28.28%
其中:高管锁定股	49,168,823.00	25.84%	-	49,168,823.00	25.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30,880.00	2.48%	107,520	4,623,360.00	2.43%
二、无限条件股份	136,397,257.00	71.68%	-	136,397,257.00	71.72%
三、总股本	190,296,960.00	100%	107,520	190,189,44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回购注销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管理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4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2017年度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解除限售,故回购价格为11.36元/股,调整为5.79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7股,回购价格为5.79元/股。
②《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8.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8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08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8%。
9.2019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840股,回购价格为5.79元/股。
10.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20股,回购价格为5.79元/股,回购金额为622,540.80元。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4名激励对象共获授80,000股限制性股票,但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解除限售,此次回购注销数量为56,000股,调整为107,520股。
3.回购价格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证券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在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指引》的要求,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向东,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证券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在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指引》的要求,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的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向东,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证券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在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如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